

关于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之

法律意见书

大成通（证）字 [2019] 第 2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江苏省南通市工农南路 88 号海外联谊大厦 10 楼 (226004)
10F, Overseas Union BLDG, 88 Gongnong South RD., Nantong, Jiangsu 226004
Tel: 0513-85119000 Fax: 0513-85119001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关于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专项核查意见

致：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文峰股份”）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14修订）》（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峰集团”）增持公司股份事项进行专项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对于本核查意见的出具，本所声明如下：

1、本所依据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核查意见。

2、文峰股份及增持人已向本所作出承诺，即：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核查意见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之处，其中提供的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保证正本与副本、原件与复印件一致，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有效的。

3、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核查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核查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核查意见仅供本次增持文峰股份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可以将本核查意见作为文峰股份本次增持事项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并向公众披露。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文峰股份控股股东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增持文峰股份事宜的相关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增持人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文峰集团的最新营业执照，本次增持股份的增持人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138330643G

法定代表人：薛健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1999年08月28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中路59号

营业期限：1999年08月28日至2049年08月27日

经营范围：实业投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类产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持人的登记状态为在营（开业）企业。

(二)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文峰集团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以下情形：

- 1、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
-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文峰集团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根据文峰股份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文峰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1、本次增持前增持人持股情况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文峰集团合计持有本公司36.57%股权，其中：文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0,832,7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69%；陆永敏代文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88%。

2、本次增持计划

文峰股份于2018年7月11日发布了《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6）以及2018年7月12日发布的《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公告了文峰集团增持文峰股份的信息及增持计划。文峰集团计划未来6个月内（自2018年7月11日起算）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文峰股份的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1%，不超过总股本的2%。

3、本次增持情况

经核查，2018年7月11日至2019年1月10日期间，文峰集团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8,891,79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23%，增持金额为56,080,680.76元（不含交易手续费等）。本次增持计划已在承诺期限内实施完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文峰集团实际增持数量已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下限，未超过本次增持计划数量上限，已达到增持计划比例。

三、关于本次增持的信息披露

1、文峰股份于2018年7月11日发布了《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6）以及2018年7月12日发布的《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17），公告了文峰集团增持文峰股份的信息及增持计划。

2、2018年9月19日，文峰股份接到文峰集团通知，告知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9月20日发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0）。2018年9月26日，文峰股份接到文峰集团通知，告知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司于2018年9月27日发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达到1%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21）。

3、2019年1月10日，文峰股份接到文峰集团通知，告知增持计划实施完成等。公司将于2019年1月12日发出《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期限届满及增持完成的公告》，就文峰集团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和结果等信息进行公告。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本次增持事宜已经和即将进行的信息披露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四、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法律依据

1、《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收购人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12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的，可以免于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豁免要约收购义务的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文峰集团合计持有公司36.57%股权，其中：文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00,832,77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1.69%；陆永敏代文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88%。

本次增持完成后，文峰集团合计持有文峰股份37.59%的股权，其中：文峰集团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419,724,56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22.71%，；陆永敏代文峰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75,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8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增持属于《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依法可以免除要约收购义务的情形。

五、结论意见

1、增持人江苏文峰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增持已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 3、增持人本次增持股份系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4、本次增持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增持人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出豁免要约申请，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的条件。

本核查意见一式两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署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关于文峰大世界连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北京大成（南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 Yincheng in black ink.

顾迎斌

经办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Gu Yincheng in black ink.

顾迎斌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Zhang Zhouyi in black ink.

张周易

2019年1月10日